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 商君書全譯

〔戰國〕商鞅 原著 張覺 譯注



貴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 商君书全译

〔战国〕商鞅 原著 张觉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倪腊松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闵 英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410008

通信地址:长沙市学宫街 35 号

### 商君书全译

[战国]商 鞅 原著 张 觉 译注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长沙市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850×168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38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1001—41500

---

ISBN7-221-03802-3/B·83 定价:(精)15.80 元

##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貌，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 50 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可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 前 言

商鞅在中国历史上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梁启超把他列为中国六大政治家之一，实已成为公论。所以，进一步了解一下商鞅，深入全面地研读一下《商君书》，无疑是每一个想熟悉与研究中国文化者的要务之一。

### 一、商鞅的生平事迹及其评价

商鞅，即公孙鞅，名鞅，姓公孙。他是战国时期卫国灵君的后裔，所以又称卫鞅。因为位后来被秦孝公封于商、於一带<sup>①</sup>，号商君，因而史称商鞅。

有关商鞅的事迹，古代的记载还是比较丰富的，但他的出生年代及其家世，史籍上却无明确的记载。据钱穆的考证，他约生于公元前390年<sup>②</sup>。至于其家世，《史记》说他是卫国王族的庶出公子，《盐铁论》说他“起布衣”，大概他虽出身于卫国的贵族之家，但其家庭已经破落，并不能享受贵族的特权了。春秋以来，卫国一向弱小，他在卫国既没有什么地位，于是年纪轻轻就来到当时十分强大的魏国，投靠魏国宰相公叔痤，当了公叔痤的家臣。他年轻时非常钻研法家的形名学说，深受早期法家李悝、吴起的影响。公叔痤发现他“有奇才”，于是在病重时向魏惠王推荐他当宰相。但魏惠王自己没有识才的慧眼，却还认为公叔痤是病糊涂了在说胡话，因而没有起用他。

秦孝公元年(前 361),孝公因为诸侯轻视秦国,所以发愤图强,下令求贤。当时公叔痤已死,卫鞅听说了秦孝公的求贤令,就带着李悝的《法经》来到秦国,通过孝公的宠臣景监去求见孝公。他开始用五帝、三王之道去游说孝公,都未受到赏识。后来他用春秋五霸称强诸侯之道去游说孝公,打动了孝公的心,受到了孝公的重用。

孝公三年(前 359)<sup>①</sup>,卫鞅劝孝公变法,遭到了甘龙、杜挚等人的反对。通过辩论,孝公相信他的主张是富强之道,所以全力支持他实行变法,发布了一系列由他拟订的督促农战的法令。这是商鞅进行的第一次变法,其内容主要是:把百姓编成五户为一“伍”、十户为一“什”的联保组织,实行连坐,加重刑罚,使全国的民众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法网之中;废除贵族的世禄制,对努力从事农战而有功的人实行重奖,授予官爵,对工商业者以及懒惰游荡的人加重赋税徭役,从而激励人们勤奋务农、拼命作战<sup>②</sup>。在新法实行的头一年,民怨沸腾。当时太子也犯了法,卫鞅就处罚了太子的师傅公子虔、公孙贾。从此百姓都奉行新法了。过了三年,百姓才习惯了新法。卫鞅被授左庶长<sup>③</sup>。

孝公十年(前 352),变法取得了相当的成效,“秦民大说(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于是卫鞅被提升为大良造<sup>④</sup>,并率兵围攻魏国的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使它投降了。第二年又率兵围攻魏国的固阳(今内蒙乌兰察布盟固阳县),迫使它投降了。

孝公十二年(前 350),商鞅在咸阳(今咸阳东北)建造了宫殿,将秦国的国都从雍城(今陕西凤翔县南)迁到咸阳。这一年,商鞅第二次进行变法。其内容主要是:废除井田制,决裂田埂地界,确认土地的私有,任凭土地买卖,统一按照田亩数来征收租税<sup>⑤</sup>;把城镇、乡村合编成县,设置县令、县丞以加强管理;不准男女老少同居一室;统一度量衡制度。孝公十六年,公子虔又犯了法,被割去了鼻

子。一系列的变法，虽然使不少贵族怨恨他，却使秦国日趋富强。孝公二十年，各国诸侯都来祝贺。

孝公二十二年(前 340)，卫鞅攻魏。他采取了欺骗旧友的手段，擒获了魏将公子卬，大破魏军。魏国国力大衰，魏惠王这才后悔自己没有听公叔痤的话。卫鞅获胜后，秦孝公封给他於、商等十五个城邑，于是他号称商君。

孝公二十四年(前 338)，由于很多贵族怨恨他，于是赵良劝他归还封地，到边远地区去灌园终寿。但商鞅没有听从。过了五个月，孝公死了，惠文君即位，公子虔之流诬告商君谋反，商君出逃到魏国，魏国人恨他欺骗公子卬而攻破了魏军，所以把他送回秦国。商君回秦后逃到封地商邑，和部属一起北攻郑县<sup>⑥</sup>，秦国发兵攻击商君，把他杀死在彤地<sup>⑦</sup>，随后又把他车裂示众，灭了他的家。

对于商鞅，历来褒贬不一。对他的是非功过要作出历史的合理的评价，也的确不容易。

从商鞅的言行来看，他首先是一个具有“高人之行”、“独知虑”的政治家与改革家。他的政治主张与改革措施对中国社会的巨大影响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他的变法，是一场以法治全面代替礼治、以军功代替世禄、以君主集权的封建官僚政治全面代替领主分治的封建贵族政治的革命。他废井田，奖励耕战，废除贵族特权等等，无疑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他推行君主专制的县制管理制度，不但奠定了秦制，而且一直决定了中国二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落后的秦国之所以能一跃而为国富兵强的大国，乃至长雄诸侯、兼并六国，实应归功于商鞅的变法。应该说，商鞅的改革实践与政治实绩直接促成了时代的发展，它不但改变了秦国的命运，而且改变了中原各国的命运，乃至决定了秦以后二千多年的政治。中国漫长而有力的专制社会，它的序幕是由商鞅拉开的。麦孟华称他是“法学之钜子而政治家之雄”，是一点也不过分的。正因为如此，他即使被杀害了，他所制定的政策法令仍为秦国所奉行。



其次，商鞅又是一个杰出的法治实践家与法治理论的奠基者。他推行严格的法治，就是太子犯了法，他也不顾后患而刑及其傅。他这种“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的做法<sup>①</sup>，不但彻底否定了“刑不上大夫”的旧法统，就是在后代，也是罕见的。他的法治精神，无疑应在中国法律史上大书一笔。当然，商鞅不仅仅是一个法治实践家，从《商君书》的论述中我们看到，他又是我国法家学说的开创者与奠基者。在他之前，管仲在齐国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sup>②</sup>；公元前621年，晋国赵宣子“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sup>③</sup>；前536年，郑国子产铸刑书<sup>④</sup>；前513年，晋国铸刑鼎而颁布范宣子的刑书<sup>⑤</sup>；前501年，郑国杀了邓析而仍用其竹刑<sup>⑥</sup>；前403年以后，魏国用李悝为相，推行他的“尽地力”政策，鼓励耕作<sup>⑦</sup>，李悝又制定《法经》六篇<sup>⑧</sup>；其后，吴起也在楚国变法。所有这些，虽然在法治的实践与法制的建设上有所开拓与进展，但真正全面地实行法治，又以其较为系统的法治理论而使法家成为一个学派的，则当首推商鞅。从商鞅开始，法家才真正登上了政治舞台而以其显赫的政绩令人刮目相待，才真正能在理论界与儒家、道家、墨家等分庭抗礼而成为一大学派。他的思想对韩非以及后代其他法家发生了重大的影响，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了。

再次，商鞅又是一个军事家。他多次带兵出征而获胜。虽然他以欺诈的手段谋取旧友公子卬而受到了后人的非议，甚至被荀卿贬为“盗兵”。但兵不厌诈本是兵家常则，所以他以诈胜敌，从军事上来说，似也未可厚非；只是从政治上来考虑，此举失信诸侯，才是得不偿失的。至于他在《商君书》中所阐述的一系列军事思想，则无疑充实并丰富了我古代的军事理论宝库。

当然，商鞅的思想也是有缺陷的。他只注重法治而忽视了道德教育与思想统治，只迷信以力以刑服人而忽视用恩德去感化人，他用简单粗暴的政治手段去处理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焚烧《诗》、《书》，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甚至实行连坐法而刑及无辜等等。所以，

他死于贵族的报复而“秦人不怜”<sup>⑧</sup>，也就不足为怪了。他的政治措施能使秦国国富兵强而统一天下，却不能使秦王朝长治久安，其原因也就在这里。

## 二、《商君书》的编集和流传

《韩非子·五蠹》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乱国之法者家有之。”《韩非子·内储说上》还引过商鞅的话，《韩非子·赏令》也显然因袭了《商君书·靳令》。由此可以推断，《商君书》在公元前233年韩非被害之前就已经编成并广为流传了。但此书也不可能编成于商鞅在世之时，因为从今存的《商君书》来看，其中显然有后人的著作被编入。书中提及的史事，最晚的是发生于公元前260年的“长平之胜”。可见此书应该编成于公元前260年与公元前233年之间。至于其编定者，当是秦国主管图书档案、御史，所以才会把档案性质的《更法》编排在开头第一篇。有人认为它是商鞅后学所编成<sup>⑨</sup>，恐不当。因为古代弟子或再传弟子编老师或宗师的书，往往改称其师为“子”，现《更法》、《定分》等都称“公孙鞅”，根本不像其门徒的口气。所以此书恐不能说是商鞅后学所编。有人认为此书是刘向所编<sup>⑩</sup>，恐也不当（详下文）。

秦国一向宗奉商鞅之法，秦始皇焚书，《商君书》当不在其中。《淮南子》言及“商鞅之《启塞》”，司马迁也说“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可见该书在西汉也有传本。汉成帝河平三年（前26）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并未留下《商君书》的叙录，想必该书当时保存完好，无须校订重编。后来刘歆继其父业，编成《七略》，班固又据以作《汉书·艺文志》，在诸子法家类著录“《商君》二十九篇”，在兵权谋家著录“《公孙鞅》二十七篇”。由此可见，商鞅的著作在汉代有两种传本。近代有人认为这

《商君》与《公孙鞅》实为一书<sup>④</sup>，可信。至于其篇数的不同，恐怕只是由于分篇不同所致。《商君》可能是一种较早的版本，今之《去强》篇在《商君》中可能还被分为三篇<sup>⑤</sup>，所以有 29 篇；《公孙鞅》可能是较晚的传本，那三篇已合为《去强》一篇，所以只有 27 篇。至于这 27 篇，可能就是今传本的 26 篇再加上《群书治要》所录的《六法》篇。

汉代以后，其书名有所变化，如三国时刘备称其为《商君书》，《群书治要》称为《商君子》、《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为《商子》<sup>⑥</sup>。同时，由于书籍制度的变化，卷子逐渐代替了编简，著录也多称卷而不称篇。如《隋书》、《唐书》等都只称“五卷”而不著其篇数，《意林》记“《商君书》四卷”也不著其篇数。所以隋、唐时此书有无缺篇不得而知。不过，从《群书治要》来看，其中所录的《六法》，是今本 26 篇中所无的篇目，由此推想，《商君书》在唐代可能尚未亡佚。

《商君书》的散佚可能是在五代。据宋代郑樵、晁公武的著录可知，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该书已剩 26 篇。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云：“《汉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一。”可见此书至宋末仅存 25 篇。这里值得指出的是，《文献通考·经籍考》将陈氏的“二十六”误成了“二十八”，《四库全书提要》不但因袭其误，还把“又亡其一”误成了“已亡其一”；严万里不但在《商君书总目》的按语中承《文献通考》之误而认为“宋本实二十六、二十七篇”，还在《商君书附考》中将陈氏的著录误为“杂家类”。近时研究《商君书》者，又往往承袭《四库全书提要》及严万里之误，当加纠正。

宋本早已亡佚，清代严万里曾得元刊本<sup>⑦</sup>，共 26 篇，于此可见宋本之大概，但其中有两篇无篇文，所以实为 24 篇，比宋本更少了。严万里对此本很重视，故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取明代范钦本、秦四麟本加以校正。光绪二年（1876），浙江书局取严万里校正本刊入《二十二子》，于是这个元刊本的校正本大行于世。不但后人的各种注本大都以此为底本，而且还常被翻刻。如上海鸿文书局

1893年辑印《二十五子汇函》、上海图书集成局1897年排印《子书二十二种》、育文书局1911年辑印《子书二十八种》、上海五凤楼1920年辑印《子书四十八种》、世界书局1935年辑印《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36年辑印《四部备要》，都取此本重刊。人们往往称这种本子为“严校本”，其实，准确地说，应该称为“浙江书局本”或“二十二子本”。因为从浙江书局校刊的《二十二子》中的《韩非子》来看，它与底本的文字相差就很大。所以，该本虽以严万里校正本为底本，也很难肯定它不走样。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了浙江书局的《二十二子》，所以这种版本现在很容易见到。

元刊本经严万里校改与浙江书局重刊后失传，所以流传至今的最早版本只能数明刻本了。明代刻本大多称为《商子》，其全刻本与选本不少，可考见的有：范钦天一阁刊本<sup>②</sup>，天启丙寅（1626）冯贽所刊冯颀嘉靖年间点评本，万历辛卯（1591）陈深所刻《诸子品节》本，万历壬辰（1592）程荣校刊的《汉魏丛书》本，万历中吴勉学所编的《二十子》本，万历三十年（1602）绵眇阁所刊的《先秦诸子合编》本（冯梦桢辑），天启元年（1621）施全昌重刊的《先秦诸子合编》本，天启年间杭州人编印的《合诸名家批点诸子全书》本（杨慎评、顾起元释、朱蔚然订，朝爽阁藏版），天启乙丑（1625）文震孟所刊的《诸子汇函》本（归有光蒐辑），陈仁锡丙寅年（1626）选刊的《诸子奇赏》本，王志远所编的《诸子合雅》本，郑子龙、方疑批点的《十二子》本，方疑所辑的《且且庵初笈十六子》本，陆可教、李廷机的《诸子玄言评苑》本，张邦翼所选的《汉魏丛书选》本，李元珍的《诸子纲目类编》本，李云翔的《新鐫诸文拔萃》本，秦骏生辑评的《周秦十一子》本，又有《诸子褒异》本等等。

清代的《商君书》版本，除上述浙江书局本及其翻刻本外，主要的还有以下几种：一是乾隆四十三年（1778）所抄校的《四库全书》本。《四库全书》曾分抄七部，今已有毁亡。1986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了《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又加以缩印，所以此本

甚易见到。须说明的是,朱师辙所用的《四库全书》本似非此本,所以他校出的文字与此本不尽相同。二是孙星衍、孙冯翼嘉庆八年(1803)四月校刊的《商子》,在《问经堂丛书》中。值得一提的是,严可均曾在嘉庆十六年(1811)校定过此本,由于其底本及校订文字与浙江书局所刊严万里校正本有异,故值得参考。三是钱熙祚道光十九年(1839)校刊的《商子》,载于《指海》第七集。四是光绪纪元(1875),湖北崇文书局刊行的《子书百家》本,《商子》在第36册。

本世纪除翻印浙江书局本外,又有一些注释本问世,现分述如下。

最早的校注本当推王时润的《商君书斟论》。该书为《闻鸡轩丛书》第一集,1915年由长沙宏文图书社刊行,现已很难见到,北京图书馆原存二部,今已亡其一。

稍后有尹桐阳的《商君书校释》。此书为《起圣斋丛书》之一,1918年刊于武昌,现已难见到。

1921年上海广益书局刊行了朱师辙的《商君书解诂》,这是本世纪用力较深、发明较多的校注本之一。1935年华西协合大学哈佛燕京学社又在成都再版。后来作者重加增订,改名为《商君书解诂定本》,在1948年纳入《国立中山大学丛书》,由中山大学出版组出版。1956年古籍出版社又据广州本重排出版。

1931年上海民智书局刊行了简书《商君书笺正》。王时润之书问世后,简书认为谬误甚多,于是在1928年冬撰《读商纠缪》,专攻王著之瑕。其后才根据严校本,取证范钦本,综合诸家之说,参其《读商纠缪》,编成此书。

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陈启天的《商君书校释》。

七十年代以后出版的注本很多,如章诗同的《商君书》,高亨的《商君书注译》,集体所作《商君书新注》<sup>⑥</sup>、《商君书评注》、《商子译注》,蒋礼鸿的《商君书锥指》等等。其中在校释上发明较多、贡献较大的当推蒋、高两家。

### 三、《商君书》的作者

《淮南子》说“商鞅之《启塞》”，司马迁说“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可见在秦汉时人们都认为《商君书》是商鞅的著作。但宋代以后，虽然历代都有人把《商君书》当作为商鞅的著作，但也不断有人（如黄震、周氏《涉笔》等）对此表示怀疑与否定。自从《四库全书提要》及其《简明目录》考证它“不出鞅手”、“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论以成是编”以后，《商君书》为伪作几成定论，如梁启超《〈汉志·诸子略〉各书存佚真伪表》即注明它是“战国末依托”。本世纪辨伪之风很盛，涉及其真伪问题的著作更多，如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刘咸炘《子疏》，顾实《重考古今伪书考》，刘汝霖《周秦诸子考》下册，黄云眉《古今伪书攷补证》，陈启天《商君书校释》、《商鞅评传》、《中国法家概论》，罗根泽《商君书探源》、《晚周诸子复古考》，钱穆《先秦诸子系年攷辨》，容肇祖《商君书考证》，张心激《伪书通考》，蒋礼鸿《商君书锥指》，郭沫若《前期法家的批判》，齐思和《商鞅变法考》，蒋伯潜《诸子通考》，熊公哲《〈商君书〉真伪辨》<sup>①</sup>，詹秀惠《释〈商君书〉并论其真伪》，章诗同《商君书》，高亨《商君书注译》，刘国铭《〈商君书〉辨伪》<sup>②</sup>，周勋初《〈鞅令〉与〈仿令〉的关系》，郑良树《续伪书通考》、《商鞅及其学派》。

上述各家多有己见。其观点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认为整部《商君书》全是后人的伪托之作。至于其作者，有人认为是战国晚年的秦国人或在秦的客卿，有人认为是商鞅的门客后学，有人认为是秦汉间赞成商鞅学说的人，有人认为是《史记》问世后的汉朝人，如此等等。二是认为《商君书》是商君遗著与其他法家遗著的合编。至于哪些是商鞅之作，哪些不是商鞅之作，各人的说法就不同了。如刘咸炘认为《垦令》、《境内》可能是商鞅之作，《更法》、《定分》是后

人所记,而其他篇章,“文势有异而语或复冗,必有徒裔所增衍。然其称臣者,亦或当时敷奏之词而后人记之,不得全谓鞅作,亦不得谓全无鞅作也”。郭沫若则认为除《境内》外,全是韩非门人之作。詹秀惠则认为《更法》、《去强》是商鞅徒属追述或杂录商鞅馀论之作,《错法》、《徯民》、《画策》、《弱民》、《定分》是战国后期法家者流掇鞅馀论或抒发法家思想之作,其余 17 篇除《靳令》为商鞅自撰而被后人窜改附益过外,都是商鞅自撰。如此等等,莫衷一是。

上述这两种基本观点,前者显然不如后者合理。因为怀疑全书为伪者的根据也只局限于少数几篇的少数史实与用语,这无疑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但持后一种观点的各家在具体考辨时,也常有不可取的地方。就拿对《商君书》的作者问题论述最详的《商鞅及其学派》来说,虽然研讨颇具创造性,但其中有些论断并无客观依据,有时甚至很难自圆其说。如书中把“壹”字的意义作为判定著作年代的标准,但“壹”在《垦令》与《赏刑》中都只用来表示“统一”、“专一”,而《垦令》被定为商鞅之作,《赏刑》却被定为秦始皇元年以后商鞅的第三、四代学生所作。其理与是,商鞅还没有用“壹”来表示心志、力量专一于农战;而到了后来,《赏刑》的作者又完全丧失了用“壹”来表示专一于农战的观念。这种论证显然不是根据材料来归纳结论,而只是根据自己的结论来解释材料,因此这种结论恐怕难以成立。诚然,以自己所构拟的一套商鞅学派的思想发展模式为标准来确定书中各篇的作者及著作年代,这种做法恐不可取。当然,其他各家的考证往往也有不足之处。例如,某篇中出现了他篇的词语,如果这“他篇”被定为商鞅所作,那么考证者就说这是作伪者抄袭“他篇”而成;如果这“他篇”已被定为伪作,那么考证者就说这两篇用语相同,显然是一人所作。如此考证,灵活性很大,恐不足信。当然,其中还有不少误解。如有人认为《去强》与《靳令》所说的“六虱”内容歧异,两篇肯定不是一人所作。其实“六虱”只是比喻之词,并不是一个确定的政治概念,它完全可因文而异,而不应该将

它作为辨伪的根据。

现在我把前人对《商君书》各篇所提出的疑点及其考证作了归纳,列于各篇[题解]之中;对其正误,也在[题解]中分别作了考辨,在此不再赘述。我认为,《商君书》大部分是商鞅的遗著,但其中也被编入了少许他人之作。其中《徠民》全篇与《弱民》的末节,是战国晚期其他法家之作,研究商鞅思想时应将它们摒除在外;《更法》、《定分》虽非商鞅自著,但体现了商鞅的思想,可以把其中所记的商鞅言论当作商鞅的著作来研究;《错法》是否为商鞅所作,虽值得怀疑,却不宜简单地断定它非商鞅所作,而至多只能对它的最后一节保留一下意见;至于其他各篇,即使有后人润色加工的可能,但至今也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可以用来否定它们是商鞅所作,所以还是应该把它们当作是商鞅的作品。人们称其为“鞅余论”,也未尝不可,但必须明了,这“余论”归根结底还是商鞅的。正如李茹更所说的那样:“即不尽出于商子,亦不害为《商子》也。”更何况商鞅在秦得志之日长达二十余年,完全有时间著书,留下二十多篇共二万余字的文章实是不足为奇的,我们大可不必再对此疑虑重重了。

#### 四、《商君书》内容概略

《商君书》一向被人们看作是先秦法家的重要典籍。它的主要内容是阐述商鞅的政治思想与军事思想,在此同时,也涉及到一些秦国的政治、军事制度。

商鞅是成绩卓著的政治家,所以该书对于政治,有很多深刻的探讨与论述。

《开塞》说:“天地设而民生之。……民众而无制,久而相出为道,则有乱。故圣人承之,作为土地、货财、男女之分。分定而无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设而莫之一,不可,



故立君。……然则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这是对国家起源的回顾与研讨。虽然他对人类社会发阶段的阐述不一定合乎历史事实，但他认为法律禁令以及国家机器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并尽量从社会的实际变化中去探讨国家的起因，这在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上无疑是一个创见。

商鞅从历史的演变中深刻地认识到，国家的实质，是一种“内行刀锯，外用甲兵”的暴力；战国时代的实情，是弱肉强食，以力服人。所以他特别强调强力对社会统治的重要作用。《慎法》说：“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开塞》说：“民愚，则知可以王；世知，则力可以王。……民之生，不知则学，力尽而服。”《去强》说：“强必王。”“多力者王。”

强力的作用既然如此重要，那么如何来获得它呢？商鞅认为强力来自国治、国富与兵强，而这几者又是互相结合在一起的。《立本》说：“强者必治，治者必强；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强者必富，富者必强。”《去强》说：“国富者强。”“战事兵用曰强。”

要使国家得到治理，主要在于推行法治，确定名分，所以《慎法》说：“任法而国治矣。”《定分》说：“名分定，则大诈贞信，巨盗慝惑，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要使国富兵强，主要在于使民众从事农战，所以《农战》说：“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算地》说：“圣人之为国也，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入使民尽力，则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则胜敌。胜敌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这就是商鞅推行法治、加强农战以求富国强兵的策略。

商鞅以法治为治国之要，其法治原则是：“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更法》）“圣人不法古，不脩今。”（《开塞》）“因世而为之治，度俗而为之法。”（《壹言》）这就是人们常称道的变法论，它是商鞅建立法制的基本原则。为了达到“爱民”、“利民”的目的，他特别强调：制定法令，“必使之明白易